第六节 企业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知识点:企业重组的概念

- 1. 企业重组是指企业在日常经营活动以外发生的法律结构或经济结构重大改变的交易,包括: 企业法律形式改变、债务重组、股权收购、资产收购、合并、分立等。
- 2. 股权支付是指企业重组中购买、换取资产的一方支付的对价中,以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股份作为支付的形式。
- 3. 非股权支付: 以本企业的现金、银行存款、应收款项、本企业或其控股企业的股权和股份以外的有价证券、存货、固定资产、其他资产以及承担债务等作为支付的形式。

知识点: 企业重组的一般性税务处理方法

- (一)企业由法人转变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非法人组织,或将登记注册地转移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应视同企业进行清算、分配,股东重新投资成立新企业。企业的全部资产以及股东投资的计税基础均应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二)企业债务重组,相关交易的处理
- 1. 以非货币资产清偿债务,应当分解为转让相关非货币性资产、按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清偿债务两项业务,确认相关资产的所得或损失。
- 2. 发生债权转股权的,应当分解为债务清偿和股权投资两项业务,确认有关债务清偿所得或损失。
- 3. 债务人应当按照支付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务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所得;债权人应当按照收到的债务清偿额低于债权计税基础的差额,确认债务重组损失。
- 4. 债务人的相关所得税纳税事项原则上保持不变。

【例题】甲、乙公司均为一般纳税人,20X4年12月甲公司与乙公司达成债务重组协议,甲公司以一批库存商品抵偿所欠乙公司一年前发生的债务200万元,该批库存商品的账面成本为130万元,市场不含税销售价为160万元,该批商品的增值税税率为13%。假定适用企业所得税税率25%,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不予考虑。计算甲公司的该项重组业务应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乙公司取得该批库存商品的计税基础。

【答案】

(1) 非货币资产转让所得=160-130=30 (万元)

债务重组收益=200-160-160×13%=19.2(万元)

甲公司该项重组业务应纳税额= $(30+19.2)\times25\%=12.3$ (万元)

(2) 乙公司的债务重组损失是 19.2 万元,由于甲公司针对该批库存商品 30 万元的所得已经缴纳过企业所得税,所以乙公司取得该批库存商品的计税基础以公允价值确定,即 160 万元。